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稳得福两全保险(B款)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172004014)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稳得福两全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70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合同期满日当日24时,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二、保险费返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身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返还保险费,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返还保险费 = 已交保险费 × (1 + 2.4% × 保单经过天数 / 365)

本公司在兑现上述保险责任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相应的累积利息。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者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同时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投保份数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取趸交方式，每份为人民币壹仟元。

第七条 保单贷款

若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签字同意，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本公司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若投保人在贷款期满时仍未能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大于所有保单贷款和贷款利息，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计贷款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本公司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复利计息，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若投保人部分偿还贷款的，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计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所欠的保单贷款和累计利息的总金额等于或大于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第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此类受益人的其它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费返还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平均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费返还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保险费返还的申请

受益人在申请保险费返还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8.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除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公司有权对有关的申请进行调查，并保留进行一切司法医学鉴定的权利，鉴定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保险费返还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即告消灭。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撤销权

投保人可在收到本合同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若在撤销本合同前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无息将已交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在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及合同原件（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

一、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齐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解除合同时本合同有任何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本公司将从中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释义

-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艾滋病病毒（HIV） :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周岁 :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现金价值 :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本合同附有其它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此“金额”包含本合同和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现金价值净额 : 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 利息 : 指本公司根据投保人所欠款项、计息利率及欠款时间相乘计算得到的金额。本公司将根据“计息期初人民银行当期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确定计息利率。该确定的利率在整个计息期间（一般为 6 个月）保持不变。：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
- 手续费 : 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参见本合同的保单价值表中对应的现金价值。
- 处方药物 :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不可抗力 :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内容结束>